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哈尔滨市财政局)的(绩效评价服务采购(二次)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绩效评价项目九包),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黑龙江臻誉佳泰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 人,营业收入为 0.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0.45 万元,属于 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的格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龙榛誉佳素绩效评**允**崙询有限公司 日期: 2082年10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、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 1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,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,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 2.供应商须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,如出现任何填报错误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 3.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;